

對於「攝護腺動脈栓塞手術治療攝護腺肥大排尿障礙」

新聞報導之澄清說明

2019-05-23

近來媒體對運用攝護腺動脈栓塞手術來治療攝護腺肥大的問題，有諸多的報導，也引起許多民眾的關切。隨著科技進步，有創新的治療方式，對醫界與民眾來說，都是多一個選擇。台灣泌尿科醫學會本於專業，就此媒體報導有所澄清，讓民眾有清楚完整的認知，為自己做正確安全的選擇。

1. 造成男性排尿障礙的原因很多，包括膀胱結石、膀胱腫瘤、攝護腺惡性腫瘤、攝護腺肥大、尿道狹窄、膀胱收縮不良等。攝護腺肥大只占其中一部分原因，需要泌尿專科醫師替病患尋找病因。若未經過泌尿科專科醫師做出正確診斷，貿然以非正規方式治療，例如「攝護腺動脈栓塞手術」，不僅症狀無法改善，反倒有加重症狀之風險。
2. 經泌尿專科醫師診斷為攝護腺肥大而導致的排尿障礙，有許多治療選擇，包括藥物治療、低侵犯治療、及各種手術治療等。至今歐洲泌尿科醫學會，美國泌尿科醫學會，台灣泌尿科醫學會等，都沒有將「攝護腺動脈栓塞手術」列入常規治療，也未納入醫療保險系統，其治療的效果還不明確，且有一定的風險，有可能造成急性尿滯留、血尿以及直腸潰瘍出血，並非全無副作用。
3. 目前美國及歐洲攝護腺治療指引都認為，「攝護腺動脈栓塞手術」仍為「研究階段」之選項，而非常規治療方式，建議攝護腺動脈栓塞需要泌尿科、放射科、心血管科或周邊血管科密切合作下執行。
4. 此外「攝護腺動脈栓塞手術」，另一個問題是無法取得攝護腺檢體，無法化驗是否有癌症的病灶。而常規標準的泌尿科內視鏡手術，其好處是除了解除尿道阻塞外，還能對攝護腺組織進行病理化驗，確認是否含有攝護腺癌。研究顯示，傳統泌尿科攝護腺刮除手術，在 65 歲以下的病患中，13%被意外發現有攝護腺癌；而大於 65 歲者更高達 29%。這些情形，若是進行「攝護腺動脈栓塞手術」，就無法知道是否有潛藏的攝護腺癌。如果事先未經泌尿專科醫師診斷，這種潛在癌症的風險會更高，是不利於病患的。

綜合以上，台灣泌尿科醫學會建議，有排尿障礙或經診斷為攝護腺肥大的病人，在進行藥物以外的治療前，先請泌尿專科醫師評估，根據病況再做適當的治療選擇。

【台灣泌尿科醫學會】

法人證書字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 1488 號（96 年度法登社字第 103 號）

立案證書字號：內政部 91 年 9 月台內社字第 0910030993 號

機關地址：11051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432 號 6 樓之 1

電話：(02)2729-0819 傳真：(02)2729-0864

網址：<http://www.tua.org.tw>

E-Mail: service@tua.org.tw